# 2026年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含乡镇)合同

靖江市财政局

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 靖江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 （JSZC-321282-JJJY-C2025-0024）

项目名称：2026年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含乡镇)

项目编号：JSZC-321282-JJJY-C2025-0024

甲方：（买方）靖江市财政局

乙方：（卖方）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含乡镇)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产品/服务内容：2026年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含乡镇)。

1.2 服务期限：2026年1月-2026年12月。

1.3 补充条款：无。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捌万圆（68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限

8.1 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9.2 交货方式：详见采购文件

9.3 交货地点：靖江市财政局

十、合同款支付

10.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50%，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 合同款中的 20%由财政相关科室和部分预算单位对运维服务进行验收打分，根据打分结果支付合同总额的 0~20%。具体如下：得分 90 分以上（含）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得分 60 分（含）至 89 分，按得分除以 100 乘以合同总额的 20%支付（比如得分 60 分则支付 60/100*合同总额 20%）；得分 60 分以下，支付合同总额的 0%。验收得分低于 80 分，采购人有权要求运维公司对有关驻场运维人员进行调整。

十一. 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及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甲方不承担发生的任何费用。

12.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8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标的对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另有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处理。

十三、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6 合同标的对验收另有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14.6 合同标的对交付另有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16.4 如遇甲方搬迁等不可抗力原因，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靖江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贰 份、乙方 壹 份。

甲方：靖江市财政局

地址：靖江市阳光大道1号行政中心6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号C座16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9日